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股份21,73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2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份不超过12,339,4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21,735,000股,占首都在线股份总数的5.28%,股份来源于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北京基石,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间区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北京基石本次计划减持首都在线股份数量不超过12,339,4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北京基石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北京基石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已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将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被拍卖数量仍为121,427,8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大股东汇通正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于汇通正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以清偿债务,并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已流拍。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0)粤03执5487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并通过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82169596)查询,获悉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将于2021年10月15日10时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期限
汇通正源	否	深圳中院	121,427,844	100%	6.45%	否	2021年10月15日10时	2021年10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通正源	121,427,844	6.45%	121,427,844	100%	6.45%

三、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

本次汇通正源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若拍卖最终成交,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6,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30,02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80%。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2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590,000	否	否	2021.9.28	2022.9.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7%	偿还债务
合计	-	590,000	-	-	-	-	-	0.22%	0.07%	偿还债务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66,435,000	30.67%	129,432,000	130,022,000	48.80%	14.97%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1%	40,000,000	40,000,000	49.48%	4.61%	40,000,000	-	40,839,009	-
虞小荣	728,000	0.08%	-	-	-	-	-	-	-	-
合计	348,002,009	40.07%	169,432,000	170,022,000	48.86%	19.57%	40,000,000	-	40,839,009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29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对应融资余额为230,945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对应融资余额为71,59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和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和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和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范水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监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2,576.88	422,134.86
利润总额	7,193.57	16,241.83
净利润	5,057.18	13,398.65
资产总额	85,378.08	233,609.73
负债总额	47,620.54	182,453.54
净资产	37,757.64	51,156.19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联合创泰为公司业务体系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鉴于联合创泰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取得,且处于业绩承诺期,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公司及孙公司共同为联合创泰本次申请新增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联合创泰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形概述

2021年9月28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条件如授信形式、币种、金额、保证金比例、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决议范围内,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授信余额不得超过5.1亿元(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内,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本次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不收取费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2,576.88	422,134.86
利润总额	7,193.57	16,241.83
净利润	5,057.18	13,398.65
资产总额	85,378.08	233,609.73
负债总额	47,620.54	182,453.54
净资产	37,757.64	51,156.19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联合创泰为公司业务体系内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鉴于联合创泰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取得,且处于业绩承诺期,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公司及孙公司共同为联合创泰本次申请新增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联合创泰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1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8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
2.0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
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			
2.0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			
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